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貿服字第1107037304號

主 旨：公告自110年12月1日起CCC2906.19.10.00-8「龍腦，冰片」之輸入規定代號「502」修正為「513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 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8日衛部中字第110014383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「龍腦，冰片」無乾品或非乾品之分，且得用於食品添加物（限用為香料），食品香料業者有輸入食品級貨品之需求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2906.19.10.00-8	龍腦，冰片	502 508	508 513

號列項數: 1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 准許 (免除發發許可證)。

進口乾品：(一) 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。(二) 進口粉末貨品，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(三) 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。進口非乾品，不受前述之限制。

508

一、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 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，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，並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(二) 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，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(三) 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，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(四) 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，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、贈品，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「貨品進口同意書」。四、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 H 9 9 9 9 9 9 9 9 5 0 8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513

(一) 進口中藥材，應依 5 0 2 規定辦理。(二) 進口非供中藥用者，應註明「非中藥用」字樣，免依 5 0 2 規定辦理。

F01

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